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9:00 在福州市元洪投资区公司行政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秉昆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人(其中谢超先生、郭澳先生、林晖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现场表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营业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条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公司《营业执照》中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8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特别决议通过后生效。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化妆品级、汽车级二氧化钛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办理项目建设相关事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化妆品级、汽车级二氧化钛项目并签订福清市工业项目用地投资合同的公告》。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订福清市工业项目用地投资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代表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

公司福建富仕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用地投资合同。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二氧化钛项目并签订福清市工业项目用地投资合同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散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1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第二十二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公司为了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0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授权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富仕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仕新材料”)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富仕新材料担保金额不超过 5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富仕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本次新增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富仕新材料项目建设及后续生产经营所需,富仕新材料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贸易融资、委托贷款、保函、票据开立与贴现、保理、投行等表外业务等,具体授信品种、金额、利息和费用等条件由公司授信银行协商,不必另行经董事会同意或批准),授信期限以与银行签

订的授信协议为准。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结果为准,在上述综合授信总额度之内,富仕新材料可在不同授信银行或金融机构之间调剂使用。以上授信申请额度不等于富仕新材料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富仕新材料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公司本次拟为全资子公司富仕新材料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金额为 5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8.26%。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通过后生效。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富仕新材料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福建富仕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江阴工业集中区港前路口岸服务中心大楼
二、法定代表:人:谢秉昆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自营和代理本企业产品的进出口,

2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	第二十三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
3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特别决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1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富仕新材料资产总额为 53,622,878.33 元,负债总额为 3,640,133.2 元,净资产为 49,982,748.13 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17,251.8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富仕新材料资产总额为 130,148,337.54 元,负债总额为 80,687,100.25 元,净资产为 49,461,237.29 元;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521,510.8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富仕新材料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富仕新材料提供担保金额为 55,000 万元,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富仕新材料项目建设及后续生产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全资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授权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富仕新材料项目建设及后续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截至目前,富仕新材料运营状况正常,项目建设能够产生收益可期,担保风险可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 0 元,公司不存在逾期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1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化妆品级、汽车级二氧化钛项目并签订福清市工业项目用地投资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年产 10 万吨化妆品级、汽车级二氧化钛项目
?投资金额:首期投资 18 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投资合同所涉及的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拍、挂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投资合同约定进一步跟进合同后续履约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项目实施尚须办理土地、环评、立项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项目建设具体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项目中的项目总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投资强度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8 年 12 月 19 日,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富仕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仕新材料”或“乙”方)分别与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阴管委会”或“甲”方)签订了《福州市工业项目用地投资合同》(以下简称“《用地投资合同》”);拟在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国家级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化妆品级、汽车级二氧化钛项目,其中年产 80 万吨二氧化钛项目为本项目的原材料子项目,由富仕新材料实施,主项目年产 10 万吨化妆品级、汽车级二氧化钛项目由公司另行设立独立法人项目子公司实施。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化妆品级、汽车级二氧化钛项目的议案》及《关于签订福清市工业项目用地投资合同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化妆品级、汽车级二氧化钛项目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签订福清市工业项目用地投资合同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经营层签订相关合同。

一、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用地名称
年产 10 万吨化妆品级、汽车级二氧化钛项目,其中原材料子项目为富仕新材料年产 80 万吨二氧化钛项目。

(二)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两部分构成,其中主项目年产 10 万吨化妆品级、汽车级二氧化钛项目由公司另行设立独立法人项目子公司实施;原材料子项目年产 80 万吨二氧化钛项目由富仕新材料实施。

(三)项目用地
项目用地面积 680 亩(其中,500 亩为年产 10 万吨化妆品级、汽车级二氧化钛项目用地,180 亩为原材料子项目年产 80 万吨二氧化钛项目用地,具体面积以红线图面积为准),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 50 年,从与福清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计算。

(四)主要产品及产量
主项目:年产 10 万吨化妆品级、汽车级二氧化钛及 12 吨氧化钛;
原材料子项目:年产 80 万吨二氧化钛及 40 万吨三氧化钛。

(五)项目投资
首期投资 18 亿元。
(六)实施期限
项目总建设期:30 个月;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2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 年 1 月 9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 年 1 月 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行政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1 月 9 日 9 时 15 分至 2019 年 1 月 9 日 15 时 00 分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 股股东
1	关于变更营业期限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化妆品级、汽车级二氧化钛项目的议案	√
4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授权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议案 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

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26	坤彩科技	2019/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 年 1 月 9 日 9:00-11:30;			
2、登记地点:福清市城头镇海城路元洪投资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			
(三)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等);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派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 2019 年 1 月 8 日 17:30 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忠跃			
联系电话:0591-85588083			

联系传真:0591-85588083
(二)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部分,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 and 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9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营业期限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化妆品级、汽车级二氧化钛项目的议案			
4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在授权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8-060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8-061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8 月 9 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订了相关协议,购买华宝证券基金 31 号收益凭证 10,000 万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科技支行”)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实施单位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灵康药业	5,000.00	4.05%	90	2018 年 12 月 20 日	2019 年 3 月 20 日
上述理财产品的发行人为杭州银行,产品类型为本保浮动收益型,产品所属类型为结构性存款,投资及收益币种为人民币。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90,500 万元(包含到期赎回滚动使用资金);已到期且赎回 76,000 万元;仍持有 14,500 万元理财产品未到期(含本次交易)。						
六、备查文件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添利宝”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1 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制药”)收到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 GMP 证书》。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GMP 认证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 16 号

证书编号:HI20180049
认证范围:冻干粉针剂(一车间)、粉针剂(一车间)、粉针剂(头孢菌素类:一车间)
有效期至:2023 年 12 月 17 日
二、GMP 证书所涉的生产车间(生产线)、产能及代表品种情况
本次《药品 GMP 证书》认证生产车间为冻干粉针剂(一车间)、粉针剂(一车间)、粉针剂(头孢菌素类:一车间),本次认证累计投入人民币 905.70 万元(未经审计)。

序号	生产线名称	年产能	代表品种
1	冻干粉针剂(一车间)	约 4000 万瓶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2	粉针剂(一车间)	约 1500 万瓶	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
3	粉针剂(头孢菌素类:一车间)	约 4000 万瓶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三、代表品种的市场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治疗领域	其他国内主要生产企业
1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注射剂	肠胃药物	目前国内获得注射用奥美拉唑钠生产批文的企业共 107 家。根据米内网“中国城市公立”【化学药】【奥美拉唑】年度销售趋势“数据”,2017 年该品种的销售额为 483,440 万元,其中市场份额最大的为江苏奥赛康药业。灵康制药市场份额排名第四,占比为 4.92%。
2	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	注射剂	肠外营养药物	目前国内获得注射用丙氨酰谷氨酰胺生产批文的企业共 76 家。根据米内网“中国城市公立”【化学药】【丙氨酰谷氨酰胺】年度销售趋势“数据”,2017 年该品种的销售额为 274,715 万元,其中市场份额最大的为四川科伦药业。灵康制药排名第二,占比为 17.07%。
3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注射剂	抗感染药物	目前国内获得注射用头孢唑肟钠生产批文的企业共 107 家。根据米内网“中国城市公立”【化学药】【头孢唑肟】年度销售趋势“数据”,2017 年该品种的销售额为 253,210 万元,其中市场份额最大的为 Esseti。灵康制药占比为 8.86%。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为原有《药品 GMP 证书》到期后的再认证,上述车间通过 GMP 认证并获发《药品 GMP 证书》,表明灵康制药相关生产线满足新版 GMP 要求,本次获发 GMP 证书将有利于灵康制药继续保持稳定的产品质量和生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各类药(产)品的投产及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1 日